

彌迦書註釋（第三章）

第三至五章是彌迦書的第二部分，也可說是作者的第二篇「講章」，內容和結構與第一篇的相類，但語調更重，細節也更詳盡。還要留意的是，第三章只是第二篇「講章」的信息的前半部分，整體的信息，要待解完第四和第五章才會完滿。

3:1 我說：雅各的首領，以色列家的官長啊，你們要聽！你們不當知道公平嗎？

經文開首，與第一章相同，就是一個「喚起」對方上心在意的片語。參看下文，便知所針對的對象應該是猶大（南國）的首領和官長。（當然，類推至今天，也可指一切領袖人物）這些人可能就是第二章中欺凌弱小、巧取豪奪的「富戶豪強」，也可以是包庇和維護這些惡人的「首領和官長」。套用一個比較現代的觀念，「富戶豪強」是「商」（也包括大地主），「首領和官長」是「官」，他們就構成了一個「**官商鉤結**」的利益集團。先知當下嚴辭指斥針對的，第一批就是這個「官商鉤結」的利益集團。

3:2 你們惡善好惡，從人身上剝皮，從人骨頭上剔肉，3 吃我民的肉，剝他們的皮，打折他們的骨頭，分成塊子像要下鍋，又像釜中的肉。

這個「官商鉤結」的利益集團的罪惡，自然離不開用盡一切手段榨取「民脂民膏」。在上一章中，先知已說到他們「貪圖田地就佔據，貪圖房屋便奪取」，還貪得無厭，連別人僅餘的家當（外衣）也要「剝去」，甚至對孤兒寡婦都不放過，「將我民中的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，又將我的榮耀從她們的小孩子盡行奪去」，務要「洗劫」得一乾二淨。本章，先知用到更加可怕的形象，來比喻他們如何「吃人不吐骨」——吃盡百姓的「肉」、再剝他們的「皮」、最後連他們的「骨頭」也打折下鍋用來「熬湯」，比野獸更加暴戾兇殘。

舊約的律法，雖未全面建立一個類似「共產主義」式的「平均制度」，但至少用了不少規例來防止財富過度集中，以及為窮人或不幸的人「留有餘地」。除了有讓窮人有翻身機會的「禧年制度」之外（參利未記 25 及 27 章），還有很細心體貼的安排：

利 19:9-10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；**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**。我是耶和華你——們的神。

申 24:19-22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**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**。這樣，耶和華——你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你打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，不可再打；**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**。你摘葡萄園的葡萄，所剩下的，不可再摘；**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**。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。

可惜的是，現在，這些以色列的「首領和官長」，卻不但沒有遵守訓誨和以身作則，反包庇維護富戶豪強的掠奪行爲，甚至親自參與這些剝削暴行。

3:4 到了遭災的時候，這些人必哀求耶和華，他卻不應允他們。那時他必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向他們掩面。

這些人，指的是這些失職的官長領袖，也可泛指整個「官商鉤結」的利益集團。上帝的說話（律例），他們不聽；百姓的苦苦哀求（慘況），他們也不聽；所以，「到了遭災的時候，這些人必哀求耶和華，他卻不應允他們」。上帝會以其人之道還諸其身——他們如何把別人「剝得清光」，到了最後，上帝必會親自出手，或借助更惡的惡人（巴比倫人）的手，將他們的一切也掠奪得一乾二淨，片甲不留。

3:5 論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——他們牙齒有所嚼的，他們就呼喊說：「平安了！凡不供給他們吃的，他們就預備攻擊他（預備攻擊他：或譯說必遭遇刀兵）」

上帝設立領袖官長（統稱「**君王系統**」），爲的是宣揚和維護律法，所以保護弱小，制止豪強富戶巧取豪奪是他們主要職責之一，但他們失職了。上帝又設立先知（統稱「**先知系統**」），爲的是補救政治（君王制度）的不足，當領袖官長失職的時候，先知應予以譴責和提醒，作爲最後的一度防線。可悲的是，豪強富戶貪婪、領袖官長貪婪，現在，連先知也貪婪——「他們牙齒有所嚼的，他們就呼喊說：平安了！凡不供給他們吃的，他們就預備攻擊他」。這些先知們決定說甚麼信息，完全看錢分上，絕不是按著上帝的旨意和吩咐來說。至於「他們牙齒有所嚼的」，自然是「分享」上述「官商鉤結」的利益集團所剝削回來的民脂民膏。眼下，正是「全國皆貪」，國亡無日矣！

耶和華如此說：3:6 你們必遭遇黑夜，以致不見異象；又必遭遇幽暗，以致不能占卜。日頭必向你們沉落，白晝變為黑暗。7 先見必抱愧，占卜的必蒙羞，都必搗著嘴唇，因為神不應允他們。

這些（假）先知借助他們的宗教地位和人民對他們的信任來謀利，不惜粉飾太平和假傳聖旨，讓國民陷於更深的苦難和罪惡之中。終有一天，上帝要奪去他們的「謀生工具」——如何奪取？上帝將以極大的災難與城破亡國的「事實」，打破他們一直粉飾太平、假傳聖旨、借以謀利的「平安無事」的「謊言」。到那時候，他們一味花言巧語的「占卜」和「預言」，便不會再有「市場」了。

豪強富戶的掠奪暴行，有領袖官長的包庇；而領袖官長的貪婪惡行，又有假先知的飾粉——這三者鉤結起來，就形成了一個邪惡的「三位一體」，讓以色列，也讓全世界，陷於無可挽回的大罪惡、大背道之中。

3:8 至於我，我藉耶和華的靈，滿有力量、公平、才能，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。

這個「我」，是彌迦，是真先知，與假先知截然不同——「我」決不會粉飾太平，顛倒黑白、助紂為虐，「我」卻要忠實地「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」，但為的不是要「攻擊它」、「譏落它」，而是希望它真心悔改，好有一個更好的結局。

弟兄姊妹，當我們譴責罪惡時，不要自以為義，更不要幸災樂禍。我們的心裡，要像彌迦先知一般，有悲情，也有擔當。悲情，是對同胞、國家、人類的關切；擔當，是自己也要正面和積極地盡上自己的本分，救世無能，也要盡忠。

3:9 雅各家的首領、以色列家的官長啊，當聽我的話！你們厭惡公平，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；10 以人血建立錫安，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。11 首領為賄賂行審判；祭司為雇價施訓誨；先知為銀錢行占卜。他們卻倚賴耶和華，說：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？災禍必不臨到我們。12 所以因你們的緣故，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，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；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。

這一段，可說是上文 1 至 8 節的總結，只是用了更加概括和有利的字眼。原來，政治領袖（首領官長）的罪惡，是「厭惡公平，屈枉正直」、「為賄賂行審判」；而宗教領袖（祭司與先知）的罪惡，是「為雇價施訓誨，為銀錢行占卜」。總結起來，其實不外是一個「貪」字，所以說：「**貪財乃萬惡之根！**」（參見「附論」）

這座靠著「貪」，就是不擇手段地榨取窮人，吃他們的「肉」、剝他們的「皮」，打折他們的「骨」，「以人血建立，以罪孽建造」的耶路撒冷，她的繁華和強大必定不會長久，上帝最終必要追究審判，到那時候，「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，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；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」。

本章就是這樣，更加全面和具體地概括出以色列背離真道，因「貪」亡國的事實。但我們的天父到底慈悲為懷，決不會「一罰到底」，下兩章（第四至五章），即是第二篇「講章」的下半部分，彌迦先知將會層層深入地宣告祂的拯救大計，顯明天父上帝既有「審判」亦不忘「拯救」的「全盤計劃」。

附論：「貪財乃萬惡之根」的真義

這個「貪財乃萬惡之根」（提前 6:10）的說法常被「矮化」為倫理教訓，譬如說「貪財」如何影響個人的品格心理、家庭的財務生計、社會的道德風化等等，就算談到信仰，也只是對個人靈命，例如對教會聚會與事奉的投入有所妨礙而已。但細看上下文，便知道不是這一回事，而是嚴重得多。請大家先讀它的上文下理：（提摩太前書 6:3-21）

6:3 若有人傳異教，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，4 他是自高自大，一無所知，專好問難，爭辯言詞，從此就生出嫉妒、紛爭、毀謗、妄疑，5 並那壞了心術、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。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。6 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7 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。8 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9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10 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

6:11 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，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12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。你為此被召，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，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。... 17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的享受的神。18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，19 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20 提摩太啊，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，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、似是而非的學問。21 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，就偏離了真道。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！

我們清楚看到，經文中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」所指的「萬惡」，是指關係到「**宗教信仰**」上的惡，而且絕不是影響「個人靈命」或「教會發展」那麼簡單小事。

保羅嚴厲警告我們，說「貪財」會誘使一些人「傳異教，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」，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」、又會使一些人因「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」，最終，他們更會因著「想要發財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」。可見，這個「貪財」的後果絕對非同小可，會使當事人自己以及受他們影響的人，陷於「**迷惑人**」或「**被人迷惑**」以至滅亡的可怕境地之中，絕對是關乎信仰上的生死禍福。

同樣地，在這段經文裡，保羅勸導我們「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」，又要我們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」等話，我們也不要將它們曲解為甚麼「倫理教訓」或「理財守則」。這些經文，為的是警誡和引導我們避免因著「貪財」而在信仰上失足，以致陷入「**傳異教**」或「**信異教**」的信仰危機中，免得自取滅亡，枉信一場。記住，上帝的選民以色列人竟然一再亡國，就是亡國這個「貪」字上面！

今天，是**資本主義**獨步橫行天下的時代，幾乎成了唯一「真理」。於是，幾乎沒有人，包括在教會內，敢直接指斥它的錯謬與罪惡。日益**中產化**的所謂主流教會，更助紂為虐，大肆宣揚蕭律柏和趙鏞基之流的成功神學和富貴神學，越發偏離真理。當此末世，聖經中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」的關鍵教導，以及以色列因「貪」亡國的慘痛教訓，就更值得我們一再深思，互相傳述，引以為誡。——貪，可以亡身、可以亡國、可以亡教，能不慎之？！